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和中路 318 号
雅鹿大厦 1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建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72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谢金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现选举孙国祥先生为新任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〇一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总监。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 董 事会 秘 书和财务总监。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由公司董事、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 董 事会 秘 书。 董 事会 秘 书可由公司董事、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

<p>披露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p>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暂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直至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暂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直至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p>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新设董事会秘书代替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公司拟相应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条中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表述变更为“董事会秘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